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减收补助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8_B4_A2_ E6 94 BF E9 83 A8 E5 c80 315597.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 有农场税费改革减收补助办法》的通知(2006年11月14日财 预〔2006〕446号)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储粮总公司:根据《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意见》(国办发 〔2006〕25号)精神,经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批准 , 并报请国务院同意, 我部研究制定了《国有农场税费改革 减收补助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有农 场税费改革减收补助办法 附件: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减收补助 办法 为确保国有农场税费改革顺利进行,根据《关于深化国 有农场税费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06〕25号,以下简称 《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办法。一、补助内容和补助范围 (一)补助内容。从2006年起,免除国有农场通过收取承包 费形式由农工承担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收费(以 下简称"农工收费"),包括九年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 抚、民兵训练和修建乡村道路等五项支出。国有农场因免除 "农工收费"而减少的收入,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予以适当补 助。(二)补助范围。按照隶属关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央直属农垦企业和中国储备粮总公司农场因免除"农工收 费"而减少的收入,由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地方国有农 垦企业、华侨农场、国有林场、劳改劳教农场、国有农牧渔 场等因免除"农工收费"而减少的收入,由地方财政给予适 当补助,中央财政参照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给予适当

支持。二、补助原则(一)统一政策,力求公平。各地国有农场类型不同,农工收费水平、经营状况和财务核算方法不尽一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求政策统一、客观公平。(二)注意衔接,均衡负担。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是农村税费改革的继续和深化,补助政策应与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衔接,并使农工与周边农民的减负水平大体相当,避免出现新的不均衡。同时,由于有些地区已将国有农场社会事业职能交由地方政府承办,各级财政对免除国有农场"农工收费"的补助,要按照"谁举办、补给谁"的原则合理安排。(三)统筹兼顾,重点倾斜。为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国有农场改革,对先行改革的地区一视同仁;同时,考虑到农垦系统在屯垦戍边和发展农业上的重要性和华侨农场的特殊性,政策上适度给予倾斜。三、补助办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